

保罗在罗马

(使徒行傳 28: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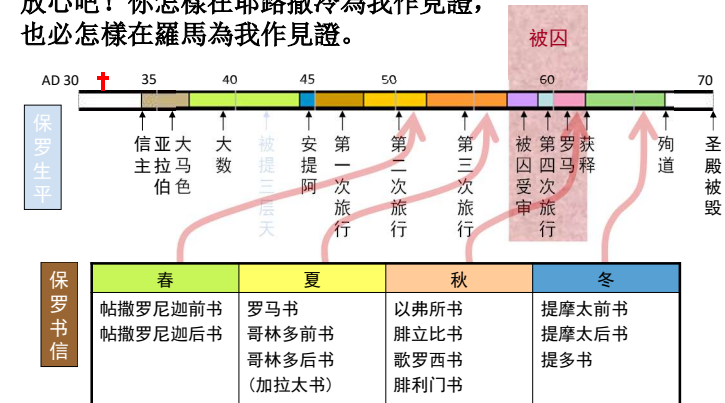
保罗第二次被囚

馬有藻：一代神僕：第13, 14章
<http://www.biblepoint.net>

大衛市基督教会主日学
 2017年10月22日

背景

【徒23:1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
 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
 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引言(保罗在罗马)

徒28:17~31是叙述保羅对羅馬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作见证的经过。从公元60~62年，有两年之久，保羅被软禁在罗马。这期间他虽被看管，却也能接待客人还可以自由地教导。

路加雖未詳述保羅在羅馬的生活細節，卻也讓我們看到保羅堅守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的傳福音原則。

在这期间保罗写了四本监狱书信。

課程大綱 (保罗在罗马)

- 一、保罗初会犹太首领(徒28: 17~22)
- 二、保罗再会犹太首领与其他人士(徒28: 23~29)
- 三、保罗的事奉(徒28: 30~31)

一、保罗初会犹太首领：解释上诉的原由（徒28：17～22）

A. 保罗的解释（徒28：17～20）

保罗向他们提出三点申辩：

1. 他没有干犯本国之民或祖宗的规条（徒28:17）。
2. 各地政要皆愿意释放他，惟犹太人仍不死心地向他施压控告，他只得上告该撒（徒28:18～19）。
3. 他被捆锁是为信仰之故，这信仰本质也是自己国人的信念，是关乎以色列人的盼望（指弥赛亚与其国度的降临，徒28:20）。

一、保罗初会犹太首领：解释上诉的原由（徒28：17～22）

B. 犹太人首领的回答（徒28：21～22）

1. 他们没有说保罗对与不对，只说没有控告人前来，也没有从耶路撒冷犹太首领手中收过任何论及保罗的公函，表示人证物证两不全（徒28:21）。
2. 他们承认保罗所参与的「教门」是到处受人毁谤的，他们意欲弄清楚保罗对这「教门」的态度与立场是如何（徒28:22），故再约定见面日期。在罗马亦有甚多基督徒（徒28:14～15；罗1:8），曾向城中居民传道，故这些犹太领袖对这「教门」亦有一些基本认识

“教門”（haireisis）

猶太人在徒24:5, 11 用來稱呼基督教的字眼，他們視基督教為猶太教的一支，有如撒都該、法利賽等教門，但偏向于旁門左道。當時，社會上對基督教的產生和發展，存在著種種誤解和偏見。其一涉及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無論是教會內部還是羅馬當局，有許多人以為基督教信仰只是猶太教的一種特殊表現，以為基督教是猶太教內部的一個流派。

當時另有一種誤解，即把基督教的信仰與形形色色的宗教和羅馬帝國內的神祕教派等同起來。猶太人認定這個教門與他們祖宗所信所遵守的相違。

二、保罗再会犹太首领：讲论神国的道（徒28：23～29）

A. 保罗引证旧约及耶稣生平（徒28：23）

【23】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二次见面，犹太首领与其他人士聚集在保羅寓所，谈论那「教门」的事。从早到晚，保羅很有耐性、详尽地从摩西至旧约，又用新约「耶稣的事」「讲论」及「证明」神国的道。

二、保罗再会犹太首领：讲论神国的道（徒28：23～29）

B. 保罗引证以赛亚书（徒28：24～29）

保罗的讲论与证明产生两种反应：信与不信（徒28:24）。在听众中有认同保罗的，亦有与他分歧的，这两派人士彼此不合，于是结束该次的「圣经议论会」（徒28:25上），临别时保罗申述先知以赛亚的一句预言（赛6:9～10；徒28:26～27）。在那里，先知以赛亚责备当时以色列人的顽梗固执，执迷不悟，他们已落在「神非责罚他们不可」的地步。保罗引用此言旨在指出他们同样落在极可怕及可惜的光景里，保罗转向外邦人传道不是没有原因（徒28:28；罗11:11）。

二、保罗再会犹太首领：讲论神国的道（徒28：23～29）

【赛6:9】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賽6：10】**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

保罗这里引用的是以赛亚书6：9～10。先知这番话是在责备以色列人，是他们自己弃绝了上帝借着基督赐下的救恩；因此，福音将临到外邦人。显而易见，救恩临到了（耶稣就钉死和复活在他们面前；保罗此时此刻就在他们面前）。

馬太福音13:14～15，主耶穌向棄絕祂的猶太人也引用過這話。
犹太人以为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上帝与其它民族都不相干。路加特意证明并非如此。

三、保罗的事奉（徒28：30～31）

【30】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31】**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不少学者解释为何保罗在自己房子住了两年：

- (1) 罗马法律规定，犯人案件在两年内未获解决，而物证与人证皆不足者，则案件于两年后自动结案。
- (2) 有关控告保罗的公文在「沉船事件」中丧失，历两年仍无法重新建立。
- (3) 罗马官方等了两年，犹太方面仍未派人前来控告保罗，故此案件自动取消。

三、保罗的事奉

保罗虽在捆绑中，但神的道却没有受捆绑。在这两年间，保罗的生活异常忙碌。

A. 口方面

保罗不停地将主的道教训来访的人，他殷勤教导，不闲懒，在有限的自由中奋力为神工作。

維護真理，跟隨聖靈的帶領，忠心於主所託。

三、保罗的事奉

B. 手方面

保罗写四封书信，统称「监狱书信」：

歌羅西書（西4:3, 10, 18）

以弗所書（弗3:1, 4:1, 6:20）

腓立比書（腓1:7, 14, 17）

腓利門書（門1:9）

这些书信一再解释信徒生活的要诀，亦解释徒28:28的核心 — 外邦人蒙恩，成为教会的主要成长。

三、保罗的事奉

C. 脚方面

此时保罗并不孤单，身旁有一大群同工，如推基古（弗6:21）、亚里达古（西4:10；门1:24）、以巴弗提（腓4:18）、底马（西4:14；门1:24）、阿尼色弗、提摩太（腓1:1；西1:1；门1:1）、路加（门1:24），连马可（西4:10；门1:24）亦在当中。

腓1:12~14说保罗仍在御林军的看管与捆绑中，可能就是这群友人供应保罗房租与各样的生活费，福音工作也不断地在各处开展。

三、保罗的事奉

D. 使命感, 責任感

保罗的口, 手, 脚回应他心里的感动 - 使命感, 責任感。

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從主耶穌的口中，接受了傳福音的使命。自此以後，他忠心耿耿地傳福音，保羅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9:23）

懼怕不傳就得罪了主，違背了所領受的使命，使他不能交賬。保羅面對親友，同胞及外邦人，都感到有責任向他們傳福音，認為是主的託付，若是不傳給他們，他們沉淪，責任在保羅的身上（林前9:16~17）

三、保罗的事奉

查考《使徒行傳》可以看到，福音之所以能在三十年內，從耶路撒冷傳遍整個羅馬帝國，是因為上帝揀選和重用使徒保羅的緣故。他是神特别拣选的贵重器皿，自从在大马色的路上蒙主光照之后，他的余生为主作极荣耀的见证。

他傳福音的迹遍及亚欧全地。他所到之处，传扬福音，见证基督是人类的救主，使许多人悔改归向主。他一邊傳福音，一邊建立教會，也經常與信徒保持聯繫，教導和堅固各地教會的信徒。

在傳福音的年月里，保羅經歷了疲乏、痛苦、饑渴、寒冷、赤身露體、毆打、海陸的危險、監禁，反對勢力是強大的，苦難是嚴峻的，生活是艱難的，甚至生命常處在危險境地，然而他從沒想過放棄。

他知道他的受苦是神的旨意，他也知道借着他的受苦，神的祝福要涌流出来。

引言(保罗第二次被囚)

在罗马的自由监狱中两年，保罗终于给释放出来，那是主后63年。使徒行传在保罗殷勤的事奉下做了结束，作者未提到保罗两年后的去向。

一、保罗被释放(第五次)旅行布道(一代神僕)

- A. 到访歌罗西
- B. 到访以弗所
- C. 到访马其顿
- D. 到访特罗亚、以弗所和米利都
- E. 到访革哩底
- F. 到访哥林多
- G. 到访尼哥波立

二、保罗被捕至殉道

二、保罗被捕至殉道

主后64年，罗马城发生大火，大火连烧五天，罗马城的十四个区中，有三区全毁，七区受重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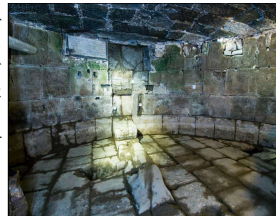


尼禄王为转移注意力，嫁祸给基督徒，以焚烧罗马城的罪行来无诬害基督徒，当时有无数的人被捕，处以死刑，有的被钉十字架，有的被缚以兽皮，抛入斗竞技场中被兽咬死，作为观众的娱乐。

二、保罗被捕至殉道

A. 押回罗马

保羅自知這第二次的被捕，已無再獲釋放的希望，而且預知他要為主殉道。很少前來探望保羅，惟有摯友路加還在他身邊。有個以弗所人名尼色弗(提後 1:16) 冒着生命的危險來看保羅。



B. 多次审讯

经过多次的庭审，至终被判定为死刑。保罗受判的罪名应该是搅扰治安，及宣讲另一位王。身为罗马公民，他的死刑是登上断头台。

二、保罗被捕至殉道

C. 为主殉道

罗马城纪念保罗殉道的日子是公元67年6月29日(圣经启导本)

那一天，天特别幽暗，大地铺满忧郁的景色……保羅仰望著那偉大的將來，沒有一點猶疑或畏懼，只有喜樂的盼望和熱切的期待。這位一代的使徒，終於安息在主的懷中，他工作的果效和影響是超過世人所能想像的。

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1:12)

那美好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4:7~8)

討論

我們當如何以保羅為榜樣，不忘記福音大使命，隨時隨地為主作見證？